

洪江市财政局 洪江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洪财建指〔2023〕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339 号）文件精神，结合各乡镇灾情，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因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救助。请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245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发放等工作，确保专款

专用，并在春节前发放到位，对发现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附件：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资金分配表



洪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

附件：

洪江市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金额	备注
1	黔城镇	14	
2	安江镇	14	
3	江市镇	6	
4	托口镇	4	
5	沅河镇	7	
6	雪峰镇	7	
7	塘湾镇	8	
8	太平乡	6	
9	岩垅乡	7	
10	铁山乡	6	
11	熟坪乡	4	
12	大崇乡	10	
13	岔头乡	19	
14	群峰乡	4	
15	茅渡乡	9	
16	沙湾乡	7	
17	洗马乡	8	
18	湾溪乡	7	
19	深渡苗族乡	7	
20	龙船塘瑶族乡	8	
合计		162	

